

# 一车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凌晨偷偷过海 执法人员循迹跟踪一举查获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6月29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查获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1799件。

据悉,当天凌晨2时许,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线索,称一辆车牌号为鲁FBN2××的大货车将从徐闻港搭乘渡轮前往海口,并在新海港下船。“通过举报人反映的情况,我们了解到这辆货车载了整整一车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

和执法车辆前往海口新海港码头,对涉嫌违法车辆进行跟踪查处。

确定目标车辆的具体信息后,执法人员在原地蹲守。随后,执法人员紧跟该目标车辆,往海口市市区方向行驶。5时许,货车来到了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一民宅前停下。

见到此状,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对该货车进行检查。经检查,该车装载着“650方盒”“700碗”“高品质高透餐盒”等,主要材

料为聚丙烯,均是禁止入岛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清点,在运载货车和民宅内发现碗、杯、碟、背心保鲜袋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共计1799件。

面对执法人员的询问,该民宅房主王某辩称,今年6月中旬一蔡姓的租客将这里租下,租期1年,半年支付一次房租。对方当时称租房只是为了放一些日用品做批发生意。王某辩称,租房时对方没有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目前他联系不上租客,打电话对方也不接。

货车司机黄某信称,这批货是他从某运输平台上接的单,约定到海口后会有人联系他卸货。自己没有物流托运单以及承运合同或者物流单据,同时也没有发货人和提货人的电话。

因涉嫌运输、存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货物予以扣押,相关情况正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 关注 禁毒

东方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禁毒“固防严管工程”工作调度会提出

### 对戒毒康复人员 实现精准帮扶

本报讯(记者董林)6月27日,东方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禁毒“固防严管工程”工作2024年第二次调度会,部署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档升级,检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成效。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吴锋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各职能部门要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进一步强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平安关爱”行动,对戒毒康复人员实现精准帮扶,针对每一个戒毒人员的不同特点,融合多方力量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等举措,有效提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服务水平,突破戒毒康复人员管理“最后一公里”难题,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会议强调,各职能部门要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进一步强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平安关爱”行动,对戒毒康复人员实现精准帮扶,针对每一个戒毒人员的不同特点,融合多方力量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社会救助、心理疏导等举措,有效提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服务水平,突破戒毒康复人员管理“最后一公里”难题,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会议提出,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发

### 海口美兰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贩毒案

## 两人贩卖毒品“开心果”获刑

本报讯(记者何海赤 通讯员林宏业 叶娇)6月26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对一起贩卖毒品案件2名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宣判,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至1年9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日晚10时许,被告人姚某俊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王某邱欲购买毒品,王某邱来到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某酒吧外将含尼美西洋的毒品以450元的价格贩卖给姚某俊。次日凌晨3时至5时,王某邱又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某酒吧向姚某俊贩卖含尼美西洋的毒品3次,每次贩卖两粒,共通过微信收取毒资

900元。其间,姚某俊在某酒吧两次将从王某邱处购买的含尼美西洋的毒品贩卖给“阿某”(具体姓名不详)共3粒,共通过微信收取毒资620元。

2023年12月3日5时许,王某邱、姚某俊在某酒吧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当即进行尿液检测,尿检结果均呈阳性;公安民警当场从王某邱处扣押2粒毒品“开心果”。经鉴定,扣押的2粒“开心果”净重0.38克,检出尼美西洋成分。

经法院判决,王某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姚某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 海口龙华区法院公开宣判两起毒品犯罪案件

## 4名被告人分别获刑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 通讯员蔡莉)近日,海口市龙华区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两起毒品犯罪案件,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8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经审理查明,在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日期间,罗某某多次容留沈某、何某等人在其住处吸食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2024年1月2日,公安机关在罗某某的住处抓获了多名吸毒人员,并现场缴获了吸食完毕及未吸食的电子烟。经尿检,涉案人员沈某、何某大、吴某、何某二及罗某某本人的结果均为阳性。

龙华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罗某某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法院经审理韦某某3人团伙贩卖毒品案查明,2023年9月至10月8日期间,韦某某、丘某友和丘某池3名被告人共谋从网上购买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并进行贩卖以牟利。3名被告人在短短一个月内,在海口市不同地点以不同价格向多人进行了10次贩卖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的活动,涉及金额数千。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龙华区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韦某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丘某友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丘某池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 临高法院集中宣判两起贩毒案

## 现场以案释法普及禁毒知识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符兴冲)6月26日,临高县人民法院对2起毒品犯罪案件3名被告人进行了集中宣判,来自西南大学临高实验中学、临高县第二思源学校100余名师生等到庭旁听。

据了解,2023年11月底,被告人张某某在网上向“五哥”(身份不明)购买200个电子烟和2瓶依托咪酯烟油。张某某与被告人庞某丁合伙将依托咪酯烟油注入电子烟弹内,并将该烟弹部分存放于庞某丁的家中便于二人吸食和贩卖。贩卖时主要由张某某联系买家,庞某丁负责送货。张某某和庞某丁总共贩卖3次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弹给他人,获利3100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庞某丁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另一起贩毒案中,2024年3月21日23时许,吸毒人员林某杰想吸食依托咪酯电子烟,便联系被告人王某露购买。王某露为了获利,以800元现金在临高县波莲镇古柳村附近的一条公路旁与上家苏某伟购买了一个电子烟后,先私自吸食了十几口,再以880元的价格贩卖给林某杰,王某露因此获利80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某露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法官在宣判结束后现场开展以案释法,向旁听人员普及防毒禁毒知识。

### 文昌市司法局开展禁毒宣传

## 营造人人参与禁毒良好氛围

本报讯(陈瑜)6月25日,文昌市司法局联合铺前镇政府在文北中学开展以“防范青少年滥用药物”为主题的禁毒法治宣讲活动。

此次活动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播放PPT课件、发放禁毒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方式,教学生辨别毒

## 交通安全

### 驾驶未年检货车违法载人 一司机被昌江交警罚款扣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一司机驾驶逾期未年检的货车违法载人被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精准查获,该司机被依法予以罚款300元、驾驶证记1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6月26日,昌江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视频研判发现,一辆琼A车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违法载人。随后,该大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通过视频巡查、“线上+线

下”的工作模式,最终在311省道乌烈镇中心大道路段将该车辆精准查获。

民警发现该货车车厢内蹲坐着2人,且车厢内无任何安全防护设施,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便立即要求车上人员下车配合检查。经核查,该车核载4人,实载6人,其中有2人蹲坐在车厢内。该车驾驶人钟某和搭载的工人是一同干活的工友,当天中午下班后,准备一起去吃午饭。为图方便,钟某便让其他2

名工友挤在车厢内。

民警在对驾驶人、车辆信息进一步核查后,发现驾驶人钟某所驾驶的货车存在机动车逾期未年检的违法行为。对此,民警对驾驶人、乘客进行批评教育,强调货车违法载人、车辆逾期未年检的严重危害性,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钟某货车违法载人、车辆逾期未年检的两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300元、驾驶证记1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 应急车道停车见交警转身就跑

## 一男子因多项违法行为被琼海交警行拘15日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一男子因驾驶证被吊销仍驾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等多项违法行为,被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近日,琼海公安交警在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67公里处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该驾驶人站在车外,见到交警后,神色慌

张,匆忙返回车内并驾车驶离现场,形迹十分可疑。

见此,执勤交警立即依法拦截该车靠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驾驶人拒不配合,并弃车翻越至高速公路护栏外,沿树从逃窜。被交警控制后,其更是改变“策略”,谎报身份信息糊弄交警,却被交警逐一识破。

经查,驾驶人李某明曾于2022年3月因醉酒驾驶被广西武宣县公安局交

通警察大队依法查处,并吊销驾驶证。当日下午,李某明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因害怕再次被交警查处,遂多次逃避检查。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琼海公安交警依法对李某明吊销驾驶证期间驾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三项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以罚款1800元、并处15日以下行政拘留的处罚。



### 课堂互动竞答 宣传交通安全

6月28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到新进中心小学开展交通安全课。

课堂上,宣传民警根据小朋友们的年龄和认知特点,从走路安全、骑

车安全、乘车安全和发生交通事故怎么办四个方面为学生们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同时结合辖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让学生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不

文明的交通行为。民警还与学生进行了交通安全知识问答游戏,回答问题的学生领到了交警小熊、安全头盔等奖品。

(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何君钰)

### 海口交警进校园宣传交通安全

## 从幼儿园讲到大学校园

本报讯(记者黄君)连日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先后走进幼儿园、小学、大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在海口市机关幼儿园,龙华大队民警在学生放学时间对学生家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其讲解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督促家长加强对儿童的监管,配合学校和警方共同做好孩子的交通安全教育。

在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小学,来自秀英大队的宣传警员与秀英区退休党员干部通过一堂生动有趣的课,教育学生“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课堂上,宣传警员们以深入浅出的方式,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了货车盲区危险性,提醒他们远离货车盲区,在过街时不要追逐打闹、攀爬围栏,避免发生意外。

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也同等重

要。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琼山大队民警走进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详细讲解了驾乘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出行时的注意事项,强调了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与在场的大学生开展互动交流,针对帮助驾驶人、事故快处等问题进行答疑,帮助大学生们掌握更多的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他们的交通安全意识。

### 疏导交通 护送考生

## 东方交警圆满完成中考交通安保工作

本报讯(记者董林)6月25日至27日,2024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在全省举行。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安保工作,为考生创造了平安、有序、安静的道路交通环境。

各民警、辅警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工作原则,对考点周边社会车辆、接送考生车辆进行疏导。在英语听力考试期间,在各考场周边路段实施半幅交通管制,严禁一切车辆通行及鸣笛,为考生提供一个安静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东方公安交警在八所城区设置9个服务站,准备10辆警用摩托车作为护送考生的应急车辆,全力保障考生顺利参加考试。

据统计,6月25日至27日,东方公安交警护送考生乘坐的大巴车112辆次,为733余名考生开通绿色通道。

### 定安交警到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宣传

## 提升驾驶人出行安全意识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胡诗发)6月27日,定安交警走进高速公路仙沟服务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交警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宣传,向群众科普高速公路行车知识,告知群众在高速公路上要规范行驶。宣传交警还在宣传栏粘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传科普海报,切实提升驾驶人出行安全意识。

### 乐东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 以案说法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6月28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高速公路中队联合交控养护部门,深入G98高速公路九所服务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及高速公路隐患排查工作。

交警宣传员走进高速公路沿线村庄及服务区,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以聊家常的方式,用多起行人上高速引发伤亡交通事故的案例进行宣讲,倡导群众要从自身做起,自觉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杜绝在高速公路上行走,同时要看好牲畜,严防牲畜闯进高速公路。

随后,交警联合交控养护部门一同对辖区高速公路开展隐患排查。

### 屯昌交警开展夜查整治

## 一人多项违法被查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辖区开展夜查整治行动时,查处一名酒驾人员。

据了解,钟某长驾驶一辆轻便二轮摩托车被执勤交警拦下检查,交警发现钟某长身上有酒气,疑似酒驾,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检查,交警发现钟某长仅持有B2驾驶证,与驾驶的机动车准驾车型不符,且其所驾驶的摩托车还存在逾期未年检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屯昌交警依法对钟某长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准驾车型不符、逾期未年检的3项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4100元、驾驶证记22分并暂扣6个月、扣车的处罚。